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30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毘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毘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芒果3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毘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被告身心狀況（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芒果3顆（價值約新臺幣150元），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件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芯卉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-----
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7543號

15 被 告 曾毘新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曾毘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7月16日11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「竹
23 篙土地公廟」內，徒手竊取林宏益所管領之供品芒果3顆(價
24 值新臺幣150元)得手。嗣經警據報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
25 線查獲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林宏益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(一) 被告曾毘新之供述。

30 (二) 告訴人林宏益於警詢時之指證。

31 (三) 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及蒐證照片共4張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致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6 檢 察 官 張鳳清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09 書 記 官 蕭鏘珊